

刘叔鹤 编著



中国统计史略

刘叔鹤 编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中国统计史略

刘叔鹤 编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湖北人民出版社蒲圻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2.5印张 5插页 30.8万字

1990年1月第1版 1990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 150

ISBN 7—216—00523—6

F·72 定价：5.50元

前　　言

在我国丰富而优秀的历史遗产中，统计占有一定的位置。作者本着探索和求知的精神，不揣浅陋，期望为中国统计史这门学科的建设，做一点工作。

“中华民族是有悠久历史和文化的伟大民族，在古代文明史上长期处于世界的前列。”^①所以还希望通过古代统计史迹的介绍，使青年读者进一步知我中华、爱我中华，增强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同时，通过近代统计史实的介绍，认清“在近代，由于封建制度的腐朽和帝国主义的侵略而落后了”^②的概况，更清楚地了解到新中国统计建设的来之不易，从而有助于提高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重要意义的认识，奋发努力，开拓前进。

鲁迅说过：“我们看历史，能够据过去以推知未来。”^③因为“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者，我们不应当割断历史”^④。我们不但要懂得中国的今天，还要懂得中国的昨天和明天，特别是要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学习统计史，可以获得统计发展的历史知识，有助于加深对社会主义统计理论与实践的领会和掌握。恩格斯说过：“原则不是研究的出发点，而是它的最终结果；这些原则不是被应用

于自然界和人类历史，而是从它们中抽象出来的；不是自然界和人类去适应原则，而是原则只有在适合于自然界和历史的情况下才是正确的。”^⑤目前我国正处于两个文明建设和全面改革时期，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去回顾过去，鉴往知来，古为今用，也还是颇有意义的。正如鲁迅所说：“读史，就愈可以觉悟中国改革之不可缓了。”^⑥

统计史是统计学基本分科之一，它研究统计思想、统计理论、统计方法和统计制度等历史发展过程。研究统计史，探索统计科学的源流及其发展进程，发掘我国历代统计史实，吸取其中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可供今后统计建设的参考。

从原始社会到阶级社会，由于生活和生产的需要，以及统治阶级为了统治人民和抵御外侮，就不得不去计算、掌握人口、土地和财赋的数量。所以，从亘古以来，随着文明发达的进程而必然地产生了统计。统计理论、统计方法（包括大量观察法、分组法、综合指标法、图表法等）、统计制度的应用，已相当广泛，并不断有所发展。但在西方统计学传入之前，竟未有统一的名称和标准，更没有把它上升为系统的理论而形成一门科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得到李成瑞、王一夫、桂世祚、莫日达等同志的支持，在此谨致谢忱。特别是对已故著名经济学家、社会经济统计改革的先驱孙冶方同志所给予的鼓励与支持，更使我永志不忘。

“中国是世界文明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中国已有了将近四千年的有文字可考的历史。”^⑦几千年来，有关统计方面的资料，庞博浩繁，千头万绪。本书仅按社会发展的顺序，简要地介绍1949年以前我国各个历史时期有代表性的统计梗概。但限于水平，本书可能存在取材不当、轻重不匀、挂一漏万、舍本逐末的情况，敬请读者不吝指正。

注 释：

①② 《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第7页

③ 鲁迅：《华盖集》答K.S.君

④ 毛泽东：《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毛泽东选集》合订一卷本第499页

⑤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74页

⑥ 鲁迅：《华盖集》，《这个与那个》

⑦ 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合订一卷本第586页

作 者

1987年11月于武汉

目 录

前 言

第一编 原始公社时期计数知识的起源 1

第一章 结绳记事与刻契 1

第二编 奴隶社会统计的萌芽 5

第二章 数字的创造 5

第三章 夏、商代有关统计的记载 10

一、我国最早的统计数字资料 11

二、《禹贡》——夏代的调查统计 12

三、商代的有关统计 20

第四章 西周的统计活动 24

一、周初军队的人数 25

二、关于人祭、人殉的记载及其它 26

三、关于统计报告制度的记载 26

四、职方氏的国势调查统计 30

第三编 封建社会的统计 33

第五章 春秋战国时期有关统计的理论与

实践(公元前770——公元前221年).....	33
第一章 管仲的统计理论与统计实践.....	34
二、《孙子》中的统计思想与统计理论.....	49
三、李悝的《法经》与统计.....	54
四、商鞅的统计调查与户籍制度.....	61
五、其它各“家”的有关统计思想与统计理论.....	67
六、上计——统计报告制度.....	70
七、军备与战争规模统计.....	73
第二章 秦汉时期的统计(公元前221年——公元220年)....	75
一、秦代的官制与统计核算组织.....	75
二、秦律与统计工作.....	78
三、秦代的人口与赋税统计.....	88
四、汉代的赋税与上计制度.....	91
五、汉代的编户、移民与人口统计	103
六、贾谊、晁错和桑弘羊等的进步主张与有关统 计思想	108
第三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 统计(公元220——589年)	119
一、曹魏的屯田制与租调定额	119
二、三国时期的人口统计	123
三、傅玄的计划统计思想	127
四、晋代的占田、课田的基本定额	130
五、有关北朝均田的统计核算与三长户籍制	134
六、苏绰的统计思想与实践	138
七、南朝的土断与户籍统计	140
第四章 隋唐时期的统计(公元581——907年)	146
一、隋朝的财计组织与管理	147
二、隋朝的计帐户籍制	148

三、唐代的官制与财计组织	152
四、唐代的均田法与户籍	156
五、唐代的检括户口与人口统计	161
六、唐代的赋税统计	169
七、唐代度量衡制与仓储统计	174
八、上计与报告制度	184
九、国计簿	186
第九章 宋代的统计(公元960——1279年).....	189
一、官制与财计组织	190
二、宋代的户籍统计与方田均税法	197
三、上计与《会计录》	206
四、漕运统计	209
五、宋代的矿冶统计	212
六、宋代的铸币统计	217
七、郑樵的图谱	222
八、沈括的平均价格法	225
第十章 元代的统计(公元1271——1368年)	228
一、元代的官制、行政区划	228
二、驿传统计	230
三、元代的户籍问题与赋税统计	235
四、经理法	250
五、元代的币制及印钞数统计	252
六、元代的海运统计	262
第十一章 明代的统计(公元1368——1661年)	267
一、明代的官制与财计报告制度	267
二、明代的户籍与赋役制度	274
三、明代张居正的土地清丈	291
四、万历会计录	299

五、明代的坑治统计	302
六、明代驿传统计	309

第四编 由封建社会转变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期的统计 316

第十二章 清代统计史(公元1644——1911年)	316
一、清代官制与统计组织	316
二、清代的编审与保甲制、摊丁入亩及人口统计	325
三、清朝末年的海关统计	336
四、清代末年的邮政统计	344
五、财政统计	352

第五编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统计 357

第十三章 中华民国的统计(公元1912——1949年)	357
一、军阀割据时期(民国元年至十六年)的统计机构和统计工作	357
二、主计处设立前(民国十六年至二十年)的统计机构和统计工作	363
三、主计处设立后(民国二十一年至二十七年)的统计机构	366
四、人口统计	370
五、物价调查与物价指数的编制	374
六、其它方面的调查统计	378
七、统计报告	380
八、解放区的调查统计工作概况	383

• 第一编 •

原始公社时期计数知识的起源

第一章 结绳记事与刻契

在原始社会，我们的祖先靠渔猎为生。由于生活的需要，就要求了解共同生活的人数。同时，为了帮助记忆，为了把渔猎所获得的生活资料在成员中进行分配，就不得不使用一些简单的计算方法。尽管当时生产力水平很低，人们还处于蒙昧状态，但计算和计量的问题，随时间的推移就不断有所发展了。

对结绳记事的传说，在历史文献中，有很多记述。例如在《路史》上有：“太古之民，穴居而野处，……先是时，民稔血而食有争，必有剥林木而战者矣。胜者以长，长犹不足泄之，则就其无欲者而听之焉，又不足以定之，于是刻木结绳以为政。”^①《周易》系辞上有：“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百官以治，万民以察。”^②庄子的《胠箧篇》里有：“昔者容成氏、大庭氏……伏羲氏、神农氏，当是时也，民结绳而用之。”^③用结绳作为计量的方法，在《周易正义》郑玄注解释说：“为约、事大，大结其绳；事小，小结其绳，结之多少，随物众寡。”^④在《路史》前纪罗苹注上有：“子夏易传云：上古官职未设，人自为治，记其事，将其命而已。故可以结绳为。九家易云：‘古无文字，其有约誓之事，

事大、大其绳，事小、小其绳，结之多少，随物众寡，执以相考。’”^⑤

从上述引文中可以看出，我国利用结绳表示数量之多少，已经有很久的历史了。在我国少数民族中，历代也都有过这种计量方法，而且有些一直流传到近代。随着生活和生产的需要，财物交换的不断增长，人们的认识水平也有所提高。于是记事的方法就从结绳上升为刻契。刻契就是用竹木之札，刻齿于其上，要记的数量若干，就刻齿若干。特别是当所记的数，涉及到甲乙双方时，就可将刻好的竹木之札，分割为二，使当事人各执其一，并而齿合。用它来作为凭信，比结绳的方法前进了一大步。在《释名》上说：“契，刻也，刻识其数也。”^⑥《唐会要》上记有：“（吐蕃）无文字，刻木结绳为约。”^⑦在宋代的《朱子语类》上说：“结绳者，溪峒各蛮，犹各有之。又有刻板者，凡年月日时，以及人民粮草之属，刻板为记，都不相乱。”^⑧宋李心传在《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上说：“鞚鞬亦无文字，但调发军马，即结绳为约，使人传达，急于星火。或刻木为契，上刻数划，各执其半。欲发军，以木器合同为验。”^⑨明朝田汝成也有：白罗罗“不通文字，结绳刻木为信”^⑩。清朝顾炎武的《天下郡国利病书》方舆记上有：“遵义军俗以射猎伐山为业，……凡交易，刻木为书契，结绳以为数。”^⑪台湾少数民族，在几十年前还有用结绳方法记帐的^⑫。云南省博物馆里也还收集有建国前不久的傈僳、傣族等民族的结绳^⑬。

从上述这些事例中，足以证明结绳刻契记事是历史事实，也是我国计量方法的起源。而且这种方法，在国外也同样存在过。例如：“秘鲁土人，不知文字，唯以克伊普为记号。克伊普者即以条索织组而成，于其各结其标，表示备忘之法也。凡人民之统计，土地之界域，各种族及兵卒之标号，命令之宣布，刑法之制定，以及死者之墓志，莫不赖之，以及宗教之仪仗，无不用克伊普。且各异其种类，大抵以色彩示意。赤色为军事及兵卒，黄色为金，

白色为银，绿色为谷物。其记数，以绳索之节数为符号，如单结、双结、三结等等，即所以示单数、复数、及十百千万之数者也。又其记载家畜之法，第一绳为牡牛，第二绳为牝牛，三为犊，四为羊，其头数及年龄，悉以结数表之。琉球所行之结绳，则为指事、会意两种。凡物品交换，租税赋纳，用以记数者，为指事类；使役人夫，防护田园，用以示意者，则为会意类。其材料多为藤蔓草茎，或木叶等等。今其民，尚有用此法者。”^⑭而秘鲁人所使用的结绳方法，可以说，已经到了结绳的高级阶段。因为他们可以使用不同色彩、种类和多寡来区分所记事物的类别、长幼和大小了。琉球结绳的指事与会意问题，似乎与我国数字的创立与文字的产生以及“六书”^⑮的传记都有关连，并颇有相似之处。

根据以上记述，对结绳记数与统计的关系之不可分割，在这里可以得到有力证明。

注 释：

- ① 《路史》前纪 卷五 第十二页
- ② 《周易注释》，王弼注，孔颖达正义 卷八四部备要本周易系辞下，第五页
- ③ 《庄子·胠箧篇》
- ④ 《周易正义》郑玄注
- ⑤ 《路史》前纪 卷二 罗苹注
- ⑥ 刘熙：《释名》卷五 释书契第十九页
- ⑦ 《唐会要·吐蕃条》
- ⑧ 黎清德：《朱子语类》卷七十八
- ⑨ 李心传：《建安以来朝野杂记》乙集 卷十九 鞑靼款塞条
- ⑩ 田汝城：《炎徼纪文》 卷四 第五十八页
- ⑪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 卷七十第三页 方輿论
- ⑫ 林惠祥：《台湾番族之原始文化》国立中央研究院社会学研究所专刊第三号第69页

- ⑬ 刘国钧：《中国古代书籍史话》，第3页。
- ⑭ 柳治征：《文化史》上册，第38页。
- ⑮ “六书”是我国文字、声音、义理的汇总，《说文解字》叙为：一曰指事，二曰象形，三曰形声，四曰会意，五曰转注，六曰假借。

· 第二编 ·

奴隶社会统计的萌芽

第二章 数字的创造

我国数字的创始，传说不一。一种传说是“隶首作数”，在《后汉书·律历志》第一注里有“隶首，黄帝之臣，一说隶首善算者也”^①。在《史记》上有：黄帝使羲和占日，常仪占月，臾区占星气，伶伦造律吕，大挠作甲子，隶首作算数^②。汉代徐岳则有“隶首注数，乃有多种”^③。

另一种传说是数字由伏羲氏创始的。如“包羲三皇之一，始画八卦，商高善数，能通乎微妙，达乎无方无大不综，不幽不显”^④。在《夏侯阳算经》上有：“然算数起自伏羲，而黄帝定三数为十等，隶首因此著九章……”^⑤。《管子》上有：“虑戏（伏羲）……作九九之数，以合天道”^⑥的说法。在《史记》的三皇本纪上有：太昊伏羲造书契，以代结绳之政”。另外，还有：“契者结也。上古纯质，结绳执契，今羌胡征数，负贩记婚，其遗风欤？”^⑦从这些引文中，都说明数字是伏羲创造的。当然流行的传说与历史事实是否相符，就很难说了。

还有，认为数字肇始于“河图洛书”。在《周易》系辞上有“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⑧的说法。清代程大位的《算法统宗》上说：“数何肇？其肇自图书乎？伏羲得之以画卦，大禹得之以序筹，

列圣得之以开物成务。凡天官、地员、律曆、兵赋以及纤细秒忽，莫不有算，则算莫不本于易范。”⑨孔安国说：“河图者，伏羲氏王天下，龙马出河，遂则其文以画八卦。洛书者，禹治水时，神龟负文而列于背，有数至九，禹逐因而第之，以成九类。”⑩在《玉海》中有：“子华子论河图云，二与四抱九而上济，六与八蹈一而下沈，戴九而履一，据三而持七，五居中宫，数之所由生，一纵一横，数之所由成。”⑪在《河洛精蕴》中的洛书图方面也有：“九宫者，二四为肩，六八为足，左三右七，戴九履一，五居中央”的说法。该图纵、横、斜的合计均为十五，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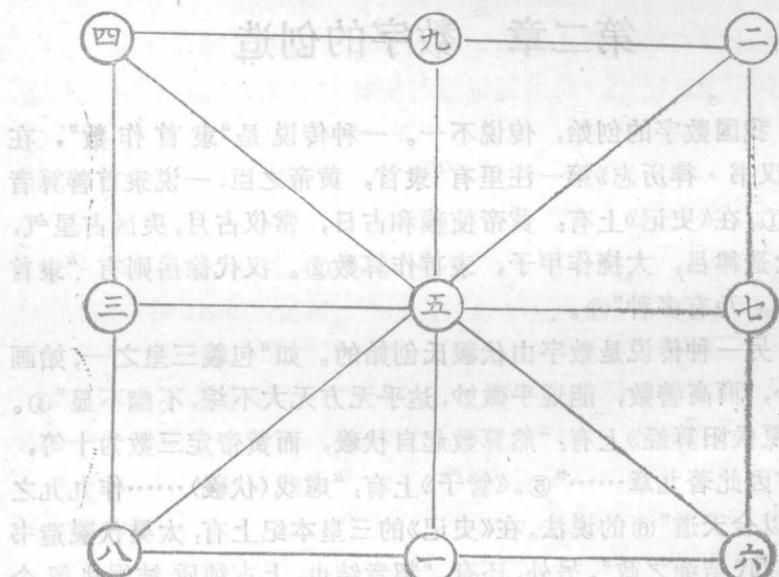


图2—1

这种数字的安排，最早见于《大戴礼记》，有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等数字⑫乃是效法龟文的传说。

此外，还有仓颉造字的说法。字，当然也包括了数字。“仓颉

造文字，大挠作干支，伶伦造乐器。”^⑯大抵人们认为仓颉之所以博得造字的声誉，多半是由于他是最初整理文字的人。荀子说：“好书者众矣，而仓颉独传者壹也。”^⑰

传说仓颉是黄帝的史官，黄帝是四千五百多年前的人物，伏羲则更是远在黄帝之前的事。据传说，太皞伏羲氏是古代东方夷族的领袖，少皞金氏接受了太皞的文化^⑱。而隶首是当时对计数颇有研究的人。在事物数量的计算知识方面，或计量方法方面，可能有过卓越的贡献。至于河图洛书的说法，则附有很多神话色彩。不过古人仿龟纹而造数字，倒是可能的。

综上所述，可以证明我国在原始公社时代，继刻契记数之后，已有数字的发明。而从结绳记事到简单的书契，也是很大的进步了。

其实，数字的创造与生产斗争和社会生活是分不开的。《后汉书》上有：“古之人论数也，曰‘物生而后有象，象而后有滋，滋而后有数’。然则天地初形，人物既著，则算数之事生矣。……夫一十百千万，所用同也；律、度、量、衡、历、其用别也。故体有长短，检以度。物有多少，受以量；量有轻重，平以权衡；声有轻浊，协以律吕；三光运行，纪以历数；然后幽隐之情，精微之变，可得而综也”^⑲。这也就是说，事物发生后就有了形象，经过发展，而产生数字。因为“人物既著”，就得进行生产斗争，那么“算术之事”，就必然应运而生了。所以，近代有不少学者认为，不仅数字，即使是中国文字也是由象形、象声、象事和象意而产生的。

对数字的形成，还有人认为：“数生于手，故一二三四字作一二三三，此手指之象形：手指何以横书？曰，请以手作数，无心之间，必先出右掌，倒其拇指为一，次指为二，中指为三，无名指为四，一拳为五，六则伸其拇指，轮次到小指即以一掌为十，一二三四均倒指，故横书也。还有：×为五之初文，说文五之古